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汞废物及碱煮包装桶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b>1 概述 .....</b>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b>	<b>3</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6
2.2.1 网络 .....	6
2.2.2 其他 .....	10
2.3 公众意见情况 .....	10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b>	<b>11</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1
3.2 公示方式 .....	13
3.2.1 网络 .....	13
3.2.2 报纸 .....	15
3.2.3 张贴 .....	19
3.2.4 其他 .....	21
3.3 查阅情况 .....	2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21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b>	<b>22</b>
<b>5 公众意见受理情况 .....</b>	<b>23</b>
<b>6 诚信承诺 .....</b>	<b>24</b>
<b>7 附件 .....</b>	<b>25</b>

## 1 概述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成立，属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江环保”或公司）子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内，是集焚烧、物化、固化、填埋为一体的综合危废处置中心，主要处理、处置曹妃甸工业区的企业及唐山市和周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公司现有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运输系统、贮存系统（库房 4 座、备用车间一座）、物化系统（建设物化处理及污水处理车间，物化主要处置氰化物废物、有机废物、废乳化液、无机废物、含铬废液和含氟废液）、焚烧系统（建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67t/d 的焚烧装置）、稳定化/固化处理系统（建设一套固化设备）、安全填埋系统（建设一座有效库容 45 万立方米的填埋场，服务年限为 22.5 年）等，同步建设了给排水、消防、供电、供热、采暖通风、电信、仪表与自动控制、综合楼、维修车间、质检中心等公辅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2013 年 7 月 5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以唐曹环发[2013]15 号文对《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8 年 5 月 9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备案意见》（曹审环评[2018]2 号）；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30070827302U001V）；2020 年 10 月 18 日，该项目通过了自主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2021 年 3 月，公司的《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冀环危证 202001 号）通过核准，核准经营规模 57869t/a，其中焚烧处置规模 19700t/a，物化处置规模 16955t/a，固化填埋处置 21214t/a。

随着“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行动的推进和“无废”城市的建设，危险废物的监管逐步细化细分，但我省暂未建设废旧灯管的集中处置设施，使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对含汞灯管监管陷入非常尴尬的境地。

2020 年，针对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含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请示》（唐环呈[2019]412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汞灯管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试点的复函》（冀环固体函[2020]267 号），函复中同意万德

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危险废物利用试点，建设年处置 2000 吨含汞灯管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河北省首家可以处理含汞废物的定点资质单位，省内库存的含汞废物将得到释放，市场前景较好。基于以上背景，企业拟投资建设一套废旧灯管处理设备，用于处理废旧灯管，同时建设废包装清洗设备。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唐曹审批投资备[2021]164 号），项目代码：2106-130209-89-02-497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活动。本次工程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的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两次信息公示期内未收到反映该项目建设的来电、来函。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采取在建设单位网站（东江环保）网络公开的方式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期限截止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2021 年 7 月 25 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概况；②建设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③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内容见表 2.1-1。

以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

表 2.1-1 第一次公示内容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汞废物及碱煮包装桶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汞废物及碱煮包装桶处理项目

(2) 项目规模：年处理含汞废物 2000 吨，年处理废包装桶 2000 吨。

(3) 项目性质：扩建

(4) 项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5)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含汞废物处理装置一套，碱煮废包装桶处理装置一套，其他公辅设施均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6)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①**废水**：现有工程废水包括焚烧车间废水（喷淋洗涤水），余热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装置排污水，安全填埋场渗滤液，容器、地面、汽车冲洗废水，化验室排水、物化废水、反渗透浓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②**废气**：现有工程焚烧烟气经“余热锅炉（SNCR 脱硝）+半干式吸收塔脱酸（急冷脱酸塔）+干式反应器（小苏打粉、活性炭喷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预冷器+碱洗塔+烟气加热”处理后由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焚烧上料、投料废气引入焚烧炉内焚烧；焚烧预处理车间为密闭负压状态，抽出的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固化车间粉尘，由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有机类废液及废乳化液处理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含氰废液处理废气采用“碱液喷淋+水喷淋+除雾器”处理经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氰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含氟废水处理、废酸废碱处理、表面处理废水、物化系统压滤机、物化储罐（包

含废矿物油储罐)、污水处理过程等会挥发出少量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氢、氰化氢、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废气采用“碱液喷淋+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经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氟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0m 高烟囱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无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采用“碱液喷淋+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危废分拣仓库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填埋废气由排气管引出连接燃烧器将填埋气体燃烧排放；危废贮存间等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均设置了负压集气系统，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的限值要求。

③**噪声**：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引风机、空压机、破碎机、鼓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另外填埋场进行填埋过程中使用的填埋机械，如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减震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多项治理措施，各厂界噪声现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的蒸馏浓缩液、化验室废液和废滤布、滤袋送厂内焚烧炉焚烧；回转窑炉渣、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急冷塔和吸收塔底部排灰、物化工序排泥和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经固化处理后送安全填埋场填埋；废水蒸发废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全厂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晓峰

联系电话：18662108815

邮编：063200

电子信箱：cuixiaofeng@dongjiang.com.cn

通信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静

联系电话：0311-66036361

邮编：050000

电子邮箱：547621511@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www.dongjiang.com.cn/>。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以写信、发传真、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10日采取在建设单位网站（东江环保）网络公开的方式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如下：

<https://www.dongjiang.com.cn/main/media/zxgg/index.s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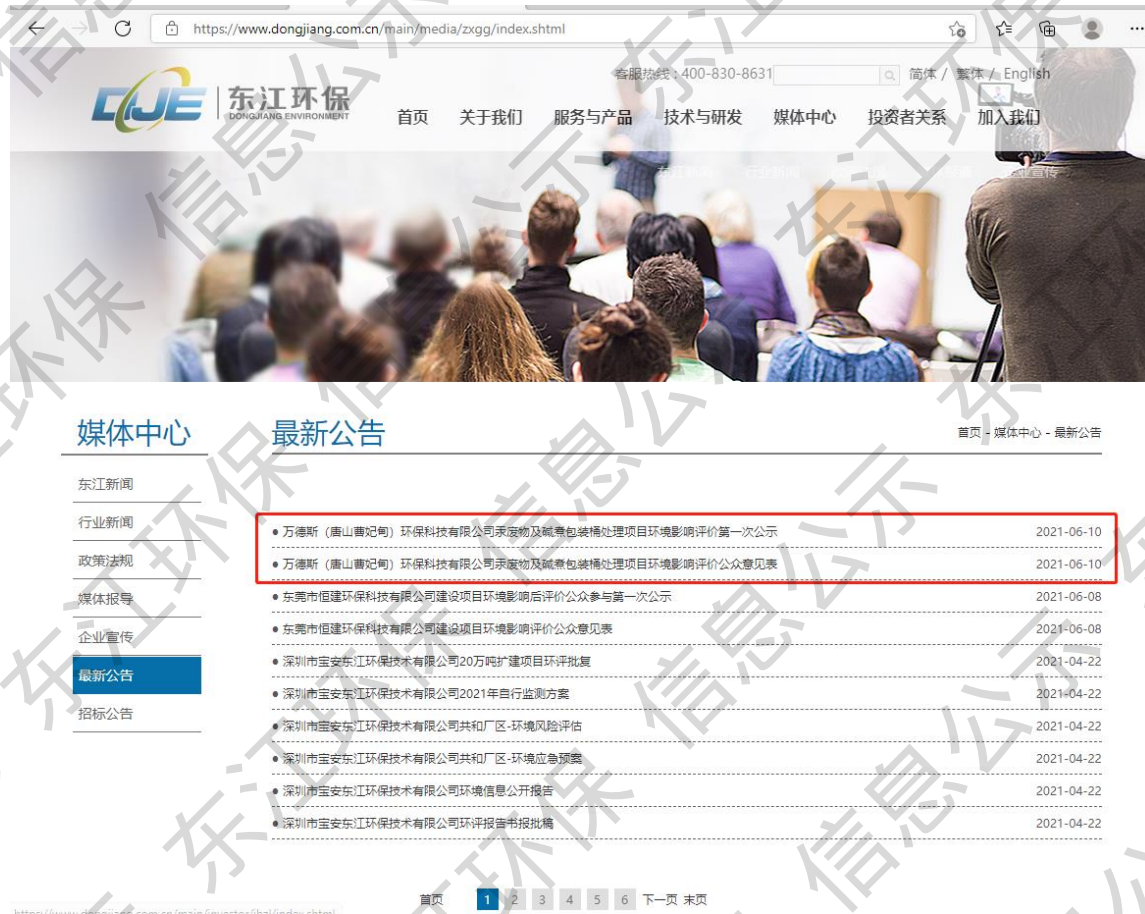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1）

⚠️ 您可能无法访问某些功能。 [查看权限](#)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汞废物及碱煮包装桶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汞废物及碱煮包装桶处理项目

(2) 项目规模：年处理含汞废物 2000 吨，年处理废包装桶 2000 吨。

(3) 项目性质：扩建

(4) 项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5)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含汞废物处理装置一套，碱煮废包装桶处理装置一套，其他公辅设施均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6)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①**废水**：现有工程废水包括焚烧车间废水（喷淋洗涤水），余热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装置排污水，安全填埋场渗滤液，容器、地面、汽车冲洗废水，化验室排水、物化废水、反渗透浓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②**废气**：现有工程焚烧烟气经“余热锅炉（SNCR 脱硝）+半干式吸收塔脱酸（急冷脱酸塔）+干式反应器（小苏打粉、活性炭喷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预冷器+碱洗塔+烟气加热”处理后由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焚烧上料、投料废气引入焚烧炉内焚烧；焚烧预处理车间为密闭负压状态，抽出的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固化车间粉尘，由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

又限。您可能无法访问某些功能。 [查看权限](#)

器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有机类废液及废乳化液处理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含氟废液处理废气采用“碱液喷淋+水喷淋+除雾器”处理经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氟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含氟废水处理、废酸废碱处理、表面处理废水、物化系统压滤机、物化储罐（包含废矿物油储罐）、污水处理过程等会挥发出少量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氢、氟化氢、氟化氢、NH<sub>3</sub>和H<sub>2</sub>S，废气采用“碱液喷淋+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经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NH<sub>3</sub>、H<sub>2</sub>S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硫酸雾、氟化氢、氟化氢、氟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30m高烟囱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NH<sub>3</sub>、H<sub>2</sub>S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无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采用“碱液喷淋+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NH<sub>3</sub>、H<sub>2</sub>S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危废分拣仓库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NH<sub>3</sub>、H<sub>2</sub>S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填埋废气由排气管引出连接燃烧器将填埋气体燃烧排放，危废贮存间等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均设置了负压集气系统，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的限值要求。

④噪声：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引风机、空压机、破碎机、鼓风机、泵类





图 2.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2）

## 2.2.2 其他

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2.3 公众意见情况

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7月25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8日采取在建设单位网站（东江环保）网络公开、本项目所在地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见表3.1-1。

以上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

表 3.1-1 第二次公示内容

####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汞废物及碱煮包装桶处理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汞废物及碱煮包装桶处理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利用现有部分备用车间（原为废油泥处理车间，废油泥生产线未建设，该车间改为备用车间）建设含汞废物处理车间，建设一条含汞废物处理生产

线；利用现有部分危废分拣库建设废包装桶处理车间，建设一条废包装桶处理生产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告。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汞废物及碱煮包装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https://www.dongjiang.com.cn/>；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同时项目施工现场放置纸质报告书，以便公众查阅。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张贴公告的场所应包括：蛮子坨村、十里海养殖村、五场四队、五场五队、五场八队等。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①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②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③对该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s://www.dongjiang.com.cn/>。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供的方式下载本项目公众意见表，填写相关意见和内容，通过邮寄、邮件等形式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如有其他问题可通过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咨询。

#### 1、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晓峰

联系电话：18662108815

邮编：063200

电子信箱：[cuixiaofeng@dongjiang.com.cn](mailto:cuixiaofeng@dongjiang.com.cn)

通信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 2、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静

联系电话：0311-66036361

邮编：050000

电子邮箱：547621511@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有效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8日。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8日采取在建设单位网站（东江环保）网络公开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如下：

<https://www.dongjiang.com.cn/main/media/zxgg/39760505.s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1)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及包装物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1-7-26 作者：Share: [Social media icons]

**摘要：**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及包装物处理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利用现有部分备用车间（原为废油泥处理车间，废油泥生产线未建设，该车间改为备用车间）建设含汞废物处理车间，建设一条含汞废物处理生产线；利用现有部分危废分库建设废包装物处理车间，建设一条废包装物处理生产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令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及包装物处理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利用现有部分备用车间（原为废油泥处理车间，废油泥生产线未建设，该车间改为备用车间）建设含汞废物处理车间，建设一条含汞废物处理生产线；利用现有部分危废分库建设废包装物处理车间，建设一条废包装物处理生产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纸质报告书的索取链接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及包装物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https://www.dongjiang.com.cn/>；纸质报告单索取链接为：<https://www.dongjiang.com.cn/>。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范围  
本项目环评的公示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地、主要敏感目标、周边居民、周边企业、周边学校、周边医院、周边政府机关、周边村委会、周边居委会、周边街道办事处、周边乡镇政府、周边街道办事处、周边村委会、周边居委会、周边街道办事处、周边乡镇政府。

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为：<https://www.dongjiang.com.cn/>。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提供的方式下载本项目公众意见表，填写相关意见和诉求，通过邮寄、电子邮件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供。如有问题可通过电话、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咨询。

建设单位：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晓峰  
联系电话：18662108315  
邮编：063200  
电子邮箱：caixiaofeng@dongjiang.com.cn  
通信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2、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河北正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静  
联系电话：0311-86026661  
邮编：050000  
电子邮箱：64762131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示有效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8日。

附件一：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及包装物处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二：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及包装物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表.pdf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2）

###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在《唐山劳动日报》采取报纸公开的方式进行2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唐山劳动日报》是中共唐山市委机关报，由毛泽东同志1949年亲自命名，并亲自书写报头，日发行10万份左右，是唐山市发行量最大的报纸，在群众中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可信度。该报创刊于1940年1月1日。原称《救国报》《冀热辽日报》《长城日报》《冀东日报》《新唐山日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



报纸公示情况见图 3.2-2。



图 3.2-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1)



#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

## ●部署进一步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确定稳定生猪产能的措施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确定稳定生猪产能的措施。

会议指出,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大科技投入,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评价机制,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

会议决定,要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生猪产能,保障猪肉供应。要落实能繁母猪存栏稳产增养措施,支持养殖场户扩群增量。要完善生猪保险和信贷联动机制,降低养殖风险。要支持生猪种业创新,提升生猪生产性能。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会议决定,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

### 外交部:

## 美国借溯源搞政治操演 只会以失败告终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28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美国借溯源搞政治操演,只会以失败告终。美国在溯源问题上,打着科学旗号,搞政治操演,这是不可接受的。美国在溯源问题上,打着科学旗号,搞政治操演,这是不可接受的。

## 人脸识别渗透生活 最高法发文明确“刷脸”问题

最高法发文明确“刷脸”问题

人脸识别技术在生活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但同时也带来了个人信息安全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司法解释,明确了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边界,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

司法解释规定,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应当事先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司法解释还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 经营场所不得再用人脸识别技术

经营场所不得再用人脸识别技术

###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

### 不得将“刷脸”作为业主出入的唯一认证方式

不得将“刷脸”作为业主出入的唯一认证方式

### 断交公告

断交公告

###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

###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

###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

###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

###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

###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及碱煮包装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及碱煮包装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1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	工业用地	50年	1000	100	100	
2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	工业用地	50年	1500	150	150	
3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	工业用地	50年	2000	200	200	

### 唐山16-7月大团购

唐山16-7月大团购

### 认尸

认尸

### 遗失公告

遗失公告

### 广告

广告

图 3.2-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2)



公告  
唐山劳动日报  
2021年7月30日  
星期五 农历辛丑年六月二十一

# 唐山劳动日报

2021年7月30日  
TANGSHAN LAODONG RIBAO  
唐山劳动日报 唐山劳动日报社出版 电话：0315-2222222  
第23533号 今日八版 总发行业务刊号：www.huanqiu.com.cn

## 叶冬松在迁西市政协宣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时指出 汲取丰厚滋养 凝聚奋斗伟力 在新征程赶考路上展现政协新作为

【本报迁西专讯】7月29日，迁西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叶冬松在迁西市政协机关礼堂，为全市政协委员宣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叶冬松指出，全市政协委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汲取丰厚滋养，凝聚奋斗伟力，在新征程赶考路上展现政协新作为。

##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在习近平总书记嘱托 矢志奋斗新征程

### 我市努力建设国家现代应急装备产业基地

【本报唐山专讯】7月29日，唐山市副市长、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强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持召开全市应急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李强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高水平应急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上半年全市商务工作实现强势开局

【本报唐山专讯】7月29日，唐山市副市长、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强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持召开全市商务工作推进会。李强指出，上半年全市商务工作实现强势开局，要继续保持良好势头，推动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 那馆之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唐山五周年特别报道

【本报唐山专讯】7月29日，唐山市副市长、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强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持召开全市那馆之路座谈会。李强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那馆之路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励精图治“凤凰”展翅

【本报唐山专讯】7月29日，唐山市副市长、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强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持召开全市励精图治座谈会。李强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励精图治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经济日报》刊发报道 河北唐山：向海拓展 开放转型

【本报唐山专讯】7月29日，唐山市副市长、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强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持召开全市《经济日报》刊发报道座谈会。李强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日报》刊发报道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答好“担当”之问

【本报唐山专讯】7月29日，唐山市副市长、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强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持召开全市答好“担当”之问座谈会。李强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答好“担当”之问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四次会议

【本报唐山专讯】7月29日，唐山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四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主持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 ——我市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述评

【本报唐山专讯】7月29日，唐山市副市长、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强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持召开全市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座谈会。李强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解馆之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唐山五周年特别报道

【本报唐山专讯】7月29日，唐山市副市长、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强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持召开全市解馆之路座谈会。李强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馆之路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图 3.2-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3)



### 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

(本报唐山讯)

####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意见》提出，要围绕“四梁八柱”构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其中，“四梁”指科技创新、人才支撑、金融支持、营商环境；“八柱”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品牌培育、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开放合作、军民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意见》提出，要围绕“四梁八柱”构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其中，“四梁”指科技创新、人才支撑、金融支持、营商环境；“八柱”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品牌培育、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开放合作、军民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意见》提出，要围绕“四梁八柱”构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其中，“四梁”指科技创新、人才支撑、金融支持、营商环境；“八柱”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品牌培育、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开放合作、军民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意见》提出，要围绕“四梁八柱”构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其中，“四梁”指科技创新、人才支撑、金融支持、营商环境；“八柱”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品牌培育、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开放合作、军民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意见》提出，要围绕“四梁八柱”构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其中，“四梁”指科技创新、人才支撑、金融支持、营商环境；“八柱”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品牌培育、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开放合作、军民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意见》提出，要围绕“四梁八柱”构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其中，“四梁”指科技创新、人才支撑、金融支持、营商环境；“八柱”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品牌培育、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开放合作、军民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意见》提出，要围绕“四梁八柱”构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其中，“四梁”指科技创新、人才支撑、金融支持、营商环境；“八柱”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品牌培育、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开放合作、军民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意见》提出，要围绕“四梁八柱”构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其中，“四梁”指科技创新、人才支撑、金融支持、营商环境；“八柱”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品牌培育、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开放合作、军民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意见》提出，要围绕“四梁八柱”构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其中，“四梁”指科技创新、人才支撑、金融支持、营商环境；“八柱”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品牌培育、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开放合作、军民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意见》提出，要围绕“四梁八柱”构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其中，“四梁”指科技创新、人才支撑、金融支持、营商环境；“八柱”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品牌培育、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开放合作、军民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意见》提出，要围绕“四梁八柱”构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其中，“四梁”指科技创新、人才支撑、金融支持、营商环境；“八柱”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品牌培育、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开放合作、军民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唐山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意见》提出，要围绕“四梁八柱”构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其中，“四梁”指科技创新、人才支撑、金融支持、营商环境；“八柱”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品牌培育、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开放合作、军民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意见》还提出，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汞废物及碱煮包装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汞废物及碱煮包装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项目位于曹妃甸工业区，主要处理汞废物及碱煮包装桶。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评结论、公众参与情况等。

### 公告

公告内容：关于唐山曹妃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告，涉及土地征收、拆迁补偿等事项。

### 答好“担当之问”

答好“担当之问”：在高质量发展中，党员干部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关于送达非正常户涉案企业《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名称	送达文书名称	送达日期
1	13020200000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税务处理决定书	2021年7月30日
2	13020200000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税务处理决定书	2021年7月30日

### 唐山兴龙广缘商业有限公司

唐山兴龙广缘商业有限公司公告：关于公司门店调整、业务变更等事项的公告。

### 断交公告

断交公告：关于道路施工期间交通中断的公告，涉及曹妃甸工业区部分路段。

###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关于送达非正常户涉案企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的公告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名称	送达文书名称	送达日期
1	13020200000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催告书	2021年7月30日
2	13020200000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催告书	2021年7月30日

### 公告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名称	送达文书名称	送达日期
13020200000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催告书	2021年7月30日
13020200000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催告书	2021年7月30日

### 公告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名称	送达文书名称	送达日期
13020200000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催告书	2021年7月30日
13020200000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催告书	2021年7月30日

图 3.2-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照片(4)

### 3.2.3 张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8日，采取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张贴的形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

减资  
唐山曹妃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告

减资  
唐山曹妃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告

公告  
唐山曹妃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告

公告  
唐山曹妃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告

公告  
唐山曹妃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告

公告  
唐山曹妃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告

公告  
唐山曹妃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告

公告  
唐山曹妃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告



公示，共张贴公示 4 个村庄（其中蛮子坨村现名称为海兴村，五场八队现名称为陡坨新村，五场四队已整体拆迁至唐海镇，原址已无人居住）。

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3.2-3，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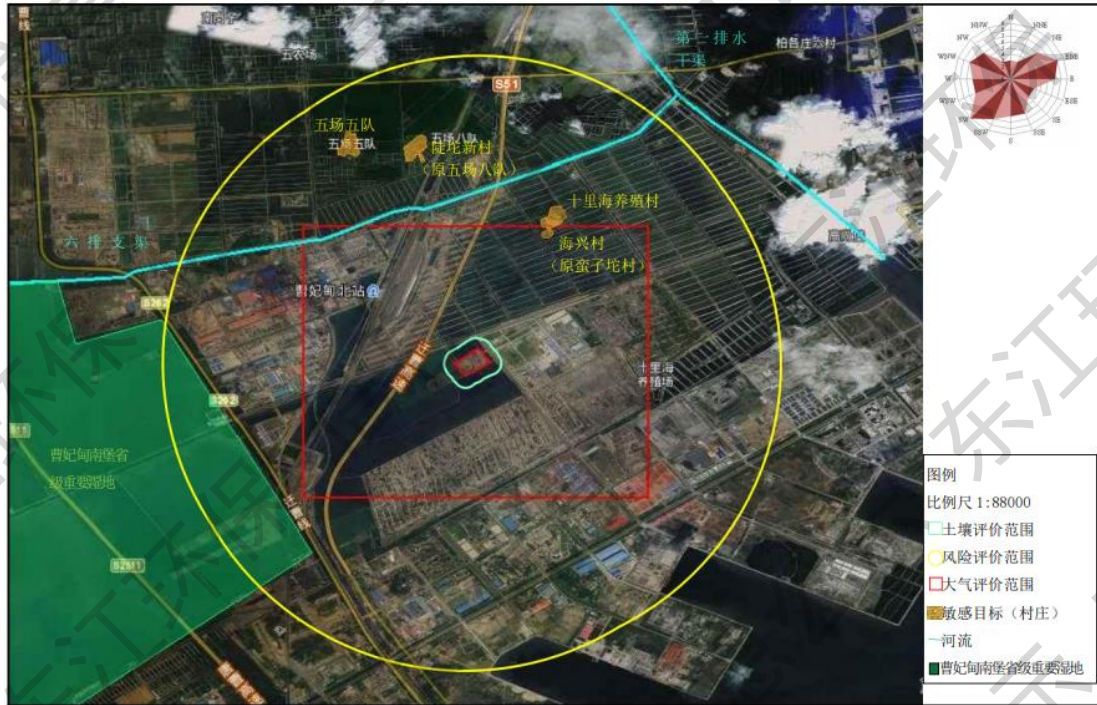


图 3.2-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范围



海兴村（原蛮子坨村）

陡坨新村（原五场八队）



图 3.2-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照片

### 3.2.4 其他

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为：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获取，同时项目现场放置纸质报告书，公众可前往查阅。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8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获取纸质报告书查阅；项目现场没有公众查阅记录。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8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以上两次信息公示期内未收到反映该项目建设的来电、来函，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受理情况

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7月25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8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汞废物及碱煮包装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汞废物及碱煮包装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8月9日

## 7 附件

附件 1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委托书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单位进行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汞废物及碱煮包装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进行。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加盖公章)